新資本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2)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獨立審閱報告	19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主席)

胡亦穠先生

(又名胡旭成)

(行政總裁)

劉學民先生

石濤先生

林思雨先生

熊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鄺俊偉博士

馮子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朱劍華先生

公司秘書

鄭詠詩小姐

審核委員會

杜振基先生

鄺俊偉博士 馮子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光先生

杜振基先生

鄺俊偉博士

馮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33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投資管理人

KB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3306室

項目經理

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託管人

Orangefiel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1001-10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newcapital.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newcapita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資本」)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審閱。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虧損為港幣3,985,204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11,255,189元。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與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全部未經審核)連同經選擇之解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6至18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81,191,27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471,934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以港元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一間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即時投資或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83,002,453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750,110元),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負債,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抓緊投資機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無)。

經濟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39,862億元,按年增長7.1%。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跌至6.1%後,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的經濟增長急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7.9%。經濟指標報升,確認中國經濟正在復甦,利好因素亦隨之增加。

中國政府將繼續著重消費意慾對經濟復甦之影響,此舉可望對零售業有所裨益。隨著銀行借出更多資金及市場氣氛好轉,預期經濟向好將刺激投資活動上升。

恒生指數及全球大部份股票指數所錄得的強勢反彈超出預期,過去數月投資者之風險接受程度亦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恒生指數大幅上揚至18,000點以上,而美國及歐洲市場亦分別反彈。近期全球市場之復甦主要由流動資金及政策推動,此亦將成為未來發展之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回顧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之溢利為人民幣1,500萬元,較 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00萬元增加36%。

北京遠東之大部份客戶皆從事電力、石油、石油化工及冶金業,這些客戶在二零零九年的經濟放緩中均受到沉重打擊。北京遠東面對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之壓力,然而,其仍然錄得業務及溢利增長。新興能源業、褐煤業及都市建築工程當中均湧現新商機。北京遠東將致力成為此等範疇客戶之解決方案及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已持有武漢興城大廈二層零售樓層。武漢興城大廈 乃位於武漢江漢區市中心之商用大樓。該大樓附近有購物商場、豪華公寓及商業大廈。而該 大樓之上有12層辦公樓層,合共超過200個辦公單位,為零售業務提供龐大客戶基礎。於該共 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之良機。新資本將尋求可實現投資利潤之商機。

未來前景

中國繼續為全球焦點,在第三季度銀行業、房地產業及消費行業之信心強勁。在政府之指導政策下,銀行貸款將提供強大後援,令國內消費成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刺激經營增長的亮點。中國政府將不遺餘力地加大推行力度和政策成效,以推動經濟發展並自全球衰退中反彈。因此,香港H股指數之表現將繼續較美國及歐洲市場出色。

恒生指數基本上涵括國內房地產、大型企業及銀行。鑒於香港銀行及物業之前景穩定以及中國盈利增長,預期恒生指數將再次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利好環境下,尋求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之新投資機會。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港幣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071	167,436
經營支出		(6,022,099)	(7,623,3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10,863)	3,844,60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00,766)	(341,35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4,600)	(7,098,529)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714,053	(204,024)
除所得税前虧損	5	(3,559,204)	(11,255,189)
所得税支出	6	(426,000)	(11,233,103)
/// N/// X II	U	(420,000)	
-t- tto 88 45 15		(2.005.204)	(44.255.400)
本期間虧損		(3,985,204)	(11,255,189)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227 547	1 024 270
(突昇·明·宮·公·刊·別·份·银农之 匹 兄 左 俄		237,547	1,034,379
1. 45 55 3. 44 71 75 75 71 75			
本期間之其他綜合收入		237,547	1,034,379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3,747,657)	(10,220,810)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85,204)	(11,255,189)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47,657)	(10,220,810)
		港仙	港仙
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E III	/它 川
- 基本	7	(0.584)	(1.650)
- <u></u> 'T'	,	(0.504)	(1.050)
本 字 位對	7	7 × P	不益口
一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9	44,603 70,699,822 13,425,226 7,470,489	49,762 70,773,138 23,946,348 7,470,489
		91,640,140	102,239,73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1,361,488 11,123,710 81,191,270	18,029,500 6,555,166 72,471,934
		103,676,468	97,056,6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573,155	12,231,227
流動資產淨值		92,103,313	84,825,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743,453	187,065,1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741,000	315,000
資產淨值		183,002,453	186,750,110
權益			
股本儲備	11	6,820,940 176,181,513	6,820,940 179,929,170
權益總額		183,002,453	186,750,110
每股資產淨值	15	0.268	0.2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贖回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匯兑儲備 港幣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九年一月一日	6,820,940	170,887,413	382,880,958	8,145,413	270,200	(382,254,814)	186,750,110
虧損總額		-	-	237,547		(3,985,204)	(3,747,657)
1年六月三十日	6,820,940	170,887,413	382,880,958	8,382,960	270,200	(386,240,018)	183,002,453
年一月一日	6,820,940	184,529,293	382,880,958	7,642,332	270,200	(348,297,988)	233,845,735
零 七年期末股息	-	(13,641,880)	-	-	-	-	(13,641,880)
全面虧損總額		-	-	1,034,379	-	(11,255,189)	(10,220,810)
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0,940	170,887,413	382,880,958	8,676,711	270,200	(359,553,177)	209,983,0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既上ハハ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123,902)	(87,235,719)
9,843,238	104,170,000
-	(13,641,880)
8,719,336	3,292,401
72,471,934	32,298,094
81.191.270	35.590.4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編製基準 1.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 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 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 一日經董事會認可發出。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 表(「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呈列方式編製,惟因採納新 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文披露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應與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且於當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2、香港會計準則39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多項準則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可售回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 青仟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

以股份支付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改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營運分部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 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於二零零十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與標題,及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改亦會引起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早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若干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之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現已重列以遵循經修訂之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1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多項準則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採納者之其他豁免3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3

業務合併1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2

對一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4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受之轉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除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普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首個開始之期間採納至本集團會計政策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管理層視之為單一業務部門,故並無呈列分 部資料。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5,061	167,436
10	-
15,071	167,436

利息收入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除所得税前虧捐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7,056	99,687
2,337	88,206
65,221	_

折舊 匯兑虧損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附註)

附註: 本期內,共同控制實體中國經濟型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清盤,並於全面損益表確認港幣65,221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所得税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賺得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 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新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 息,須繳交預扣稅。於本期間,就一間中國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額,已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港幣426.000元之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_	-	
_	426,000	
_	426,000	

本期税項 搋延税項

7 每股虧捐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985,204元(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255,189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2,094,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2,094,000股)計算。由於兩 個期間均無潛在普誦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1,897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20元)。於本期間並無出售任何物業、 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495,863 7,468,056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003,878 73,695,407 81,191,270 72,471,934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指由訂立時起計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量	金額港幣	股份數量	金額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法定:	12,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682,094,000	6,820,940	682,094,000	6,820,940

1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訴訟事項

13.1 誠如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因涉及其前附屬公司滙恩太平洋有限 公司(「滙恩太平洋」)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太平洋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 太平洋城门之若干交易而面對以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PDH之 33.4%股權。二零零二年,CPDH收購滙恩太平洋80%股權,滙恩太平洋唯一的資 產為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太平洋城)投資。北京太平洋城主要參與一個位於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的物業發展項目(「太平洋城項目」)。

二零零四年,CPDH訂立另一項協議,向前少數股東(「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收 購滙恩太平洋餘下之20%股權(「20%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 元(「代價」),包括二零零二年CPDH收購滙恩太平洋之80%股權前,滙恩太平洋前 少數股東就太平洋城項目產生之開辦成本。由於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違反20%股 權轉讓協議及其他或然負債, CPDH並無支付全數代價, 載述如下:

- (a) 根據20%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就支付北京太平洋城 之顧問公司一筆按金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該顧問公司並無退還按 金予北京太平洋城, CPDH從代價中扣除人民幣10.000.000元。CPDH已將該 人民幣10.000,000元款項計入下文附計13.1(e)所述之其後仲裁程序中,以連 同未收回之費用一起索償。
- (b) 一名第三方就滙恩太平洋在太平洋城項目提供之服務,向其提出索償。CPDH 向該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200.000元。由於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並未於訂立 20%股權轉讓協議當時披露此等服務,故CPDH及後於下文附註13.1(e)所述 之其後仲裁程序,向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提出索償人民幣2.200,000元,另 加此事項引致之其他關連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訴訟事項(續)

13.1(續)

(c) 另一名第三方就其在太平洋城項目提供之服務,向滙恩太平洋提出索償。同樣,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並未於訂立20%股權轉讓協議當時向CPDH披露此等服務。

最後,該名第三方以書面向滙恩太平洋確認,已撤回該指稱索償。CPDH亦已 將此事件產生之關連費用納入下文附註13.1(e)所述之其後仲裁程序中,以向 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索僧。

- (d) 除上文附註13.1(a)至(c)所述者外,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亦未能(i)向北京太平洋城提供正式有效之税務發票,涉及約人民幣4,950,000元及(ii)向合約方(「合約方」)收回債項人民幣18,100,000元予北京太平洋城。因此,CPDH亦已將此索償數額另加此事項引致之關連費用納入下文附註13.1(e)所述之其後仲裁程序中,以向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索償。
- (e) 二零零五年四月,CPDH、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與合約方就上文附註13.1(a) 至(d)所述事項,以及CPDH根據20%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作出之若干其他扣減項目,進入仲裁程序。

因上文附註13.1(a)至(d)所載之事項,CPDH從代價中扣減約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CPDH已支付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其指定賬戶或香港高等法院約人民幣65,000,000元。

(f) 在上文附註(e)所述之仲裁程序期間,其中一名滙恩太平洋前少數股東與合約 方就喪失太平洋城項目之部份發展權提出反索償人民幣20,000,000元。

上述法律索償現交由仲裁程序定奪,預計第二次聆訊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恢復進行。

13. 訴訟事項(續)

13.2二零零七年十一月,CPDH出售其於滙恩太平洋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 方 I)。是次出售之收益其後由CPDH確認。CPDH迄今已收取總代價之90%,總代 價其餘10%為數6,275,000美元(「代價餘數」)由一名託管代理代為保管,作為任何 或然負債或未披露税項負債的保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買方向託管代理發出關於或然負債及未披露資料之索償函件, 並要求託管代理不得向CPDH發放代價餘數。CPDH就買方此等索償提出反對,因 此,託管代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互爭權利訴訟。二零零九年六月,CPDH對託 管代理之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提呈上訴通知書,理據為買方之索償與發放受託管之代 **價餘數無關。上訴聆訊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進行。**

13.3 經考慮上述對附註13.1及13.2所載事項之法律索償之情況,及參考CPDH董事和律 師所提供之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在CPDH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計提撥 備或額外減值虧損,CPDH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利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 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仲裁程序不會產生更多的或然負債。

14. 關連人士交易

14.1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Orangefiel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簽訂託管協議。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Orangefiel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共港幣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 元)。遵照上市規則第21.13條規定,本集團之託管人被視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KBR Management Limited簽訂投資管理協 議。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KBR Management Limited共港幣166,667元(截至二零 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3,000元)。遵照上市規則第21,13條規定,本 集團之投資經理被視為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14.2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47,225	1,011,000
18,000	12,000
1,065,225	1,023,00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15.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183,002,453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750,110元(經審核))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16. 比較數字

於本期間,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使之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先前乃劃分至其他虧損內,現在則分別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上及經營支出內分開個別披露。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6至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至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説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 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 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思雨先生(附註1)	107,600,000	15.77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07,600,000	15.77
Dover VI Associates, LLC(附註2)	105,800,000	15.51
Dover VI Associates, L.P.(附註2)	105,800,000	15.51
Dover SPING GP LLC(附註2)	85,140,000	12.48
Dover SPING L.P.(附註2)	85,140,000	12.48
Dover Street VI L.P.(附註2)	20,660,000	3.03
熊威先生(附註3)	62,000,000	9.09
Econo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62,000,000	9.09

附註:

-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由林思雨先生全數實益擁有,因此,林思雨先生被視作為擁有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a) Dover SPING L.P.持有85,140,000股股份。Dover SPING GP LLC擁有Dover SPING L.P. 之控制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Dover SPING L.P.所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b) Dover Street VI L.P.持有20,66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 Dover VI Associates, LLC擁有Dover VI Associates L.P.之控制權益,而Dover VI Associates L.P.擁有Dover SPING GP LLC與Dover Street VI L.P.之控制權益。因此, Dover VI Associates, LLC及Dover VI Associates L.P.被視作為擁有Dover SPING L.P.所 持有85.140.000股股份及Dover Street VI L.P.所持有20.660.000股股份之權益。
- Econo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由態威先生全數實益擁有。因此,態威先生被視作 為擁有Econo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董 事、僱員、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執行人員授出可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七名僱員。向僱員支付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設立強制 性公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 集團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提呈董事會通過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會議審閱該 業績。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劉曉光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 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 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及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無出席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年期固定為三年。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及 態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鄘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劉曉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